

**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**  
**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**

**第一條 訂定依據**

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規定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組織規程），以資遵循。

**第二條 適用範圍**

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**第三條 委員會成員**

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，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。

本委員會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委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規定者，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。

**第四條 職權**

本委員會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、技術、經驗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，並據以覓尋、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。

**第五條 利益迴避**

本委員會成員於履行職權時，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表決權。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、二親等內血親，或與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，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**第六條 召集與會議通知**

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。

本委員會會議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；召集人請假、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依規定應行迴避時，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；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該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成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，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**第七條 出席與決議**

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

論。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。  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  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  
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  
第二項代理人，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  
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、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#### 第八條 議事錄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  
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  
二、主席之姓名。  
三、成員出席狀況。  
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  
五、記錄之姓名。  
六、報告事項。  
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  
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  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  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；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  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委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且應保存五年；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  
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，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。

#### 第九條 專家之委任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第四條有關之事項，提供諮詢協助，所發生之費用，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
#### 第十條 資訊揭露

本公司應於年報、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組織規程及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。

#### 第十一條 生效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組織規程訂立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。